公司不受理工伤 律师助工人领赔偿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法律援助篇

■案情回顾

2014年5月17日，因公司机器有故障未及时检修，导致刘某发生工伤事故扎到手掌。在维权过程中，刘某发现自己没有保存任何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资料，公司也否认与其存在劳动关系。后来法援律师介入，获悉其曾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亲属有过口角，在当地派出所有备案，从而拿到了证明刘某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助其获得赔偿。

■部门说法

本案中，刘某在进行工伤索赔之前，必须先申请确认劳动关系的仲裁，而且还必须证明单位负责人与在派出所作供述的人之间的夫妻关系，这无疑增加了维权的时间和成本。建议劳动者在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时候，注意及时保留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免得在发生争议需要维权的时候，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而导致维权困难。同时，也要注意与同事多些沟通，在与单位发生争议的时候才有可能取得同事的证人证言。

本案的难点在于，刘某没有保留任何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在公司否认与刘某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给维权增加了难度。幸好，刘某在向公司索要工资单时起争执报警处理，才为本案争得一丝机会。而法援律师在获得该信息后立即申请仲裁委员会到派出所和婚姻登记部门调查取证，为本案最终的胜诉打下坚实的基础。

■法苑

爱心律师助民工拿到工伤赔偿款

日前，在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的真诚援助下，在省会从事建筑工作、被砸伤了颅骨的邢台农民工王某，在受伤7个多月后终于拿到了工伤赔偿款。

事件

高空坠物砸伤头部

2014年10月份，邢台农民工王某和老乡一起到石家庄打工，为了抓紧时间完成工作多挣钱，王某几人赶到工地后，没有佩戴安全帽便急匆匆开始了工作。王某在地上负责拆除电动机等设备，其他人则到楼上拆除缆绳、架子等设施。正在他们忙于工作时，王某突然“啊”了一声便倒在了地上。工友们紧急借来一辆车把受伤的王某送往了医院。

王某被诊断为开放性颅骨骨折，右顶脑挫裂伤，在医院经过了手术后终于保住了性命，但是仍然需要长期休养。王某家属随后与单位就赔偿事宜产生了纠纷，多次协商不成后，王某家属准备走法律途径解决。

转机

求助法援领工伤赔偿

后来王某的家属在《燕赵都市报》上看到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免费为农民工打官司的报道后，立即前来寻求援助。在石家庄市农民工法律援助中心，律师杜宏彬热情接待了他们，为他们详细讲解了相关法律维权途径，并根据法定的赔偿标准计算出了赔偿金额。随后，杜宏彬帮助王某制作了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陪同他们到劳动仲裁立案。

劳动仲裁开庭审理时，杜宏彬据理力争，让前来应诉的单位负责人认识到了事件的严重性，庭审后，杜宏彬又与该负责人进行了长时间的沟通谈判，最终促使王某和单位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日前，王某顺利拿到了工伤赔偿款。

信息推送

10月19日至10月28日逢周五到周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司法局将联合举办“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做好法律援助民生事”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和华为平板电脑，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本次学法活动实物大奖由西樵镇总工会特约支持，同期“西樵职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将推出在线答题抢红包活动，欢迎公众踊跃参与。

南海普法　南海公共法律服务　西樵职工之家

纯玩团不“纯玩”！当心遇上消费诈骗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工商篇

■案情回顾

消费者金先生在网上看到某知名旅行社港澳三日游宣传，金先生报名参加了价值788元的港澳三日游套餐，并与该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合同中明确该团为纯玩团，无任何购物安排。到达香港后，金先生发现旅游团的实际情况与合同约定明显不符，如乘坐的是破旧中巴车，而非合同约定的旅游大巴车。导游更是无视纯玩团的合同承诺，将一行人带至珠宝店，强制购物。无奈之下，金先生被迫购买了最低价的所谓14K金项链，花费2473元人民币。金先生认为旅行社的行为对其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遂投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部门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另第四十一条规定：“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法苑

不买东西不让走　纯玩团暗藏消费陷阱

据报道，广州消费者汪先生为接待从东北来广州的嫂子，夫妻俩通过海报上的广告联系了一家旅行社。该旅行社工作人员晚上12时登门带来了协议，汪先生没有细看协议内容，但从海报广告中，他得知对方公司推出了一个“港澳三天精华游”的旅游套餐。

这个套餐下有两个选择，一个是380元的豪华团，还有一个是680元的纯玩团。汪先生选择了后者。6月28日，一行三人踏上了旅途，没想到这个纯玩团的背后竟然暗藏了消费陷阱，因为到了香港后的第二天，汪先生一行人就被带去购物了。

购物过程中，导游还对游客们说“不买不让走”。对此，汪先生还注意到商店的门被关上，而且门口还有人把守。由于一行游客都以为就只是纯玩，根本没想到会碰上这种事，所以像汪先生一开始是执意不购物。

后来有人跟他好好说话，他就买了一个1000多元的小吊坠，心想算了。同行的还有郝先生，是这个团中两个没有消费中的一个。由于他没有消费，该团在彩金店中停留了接近4个小时。郝先生表示，“我脾气比较倔，我跟他们说，我知道你们这当中的利益，但别让我买。”

最后，郝先生统计梳理了行程规划，本来预计能游玩25个景点，但实际上只去了16个景点。此外，汪先生在报团的时候，刻意没有挑选380元的“豪华套餐”，而是挑了更贵的“纯玩团”。但旅游过程中，他向团里其他游客了解到，“那些交380元的人和我的安排是一模一样的。”

对此，不难看出这些游客遇三天纯玩团的真相其实就是碰上了低价团，而低价团往往又是变相的购物团，这也再次提醒准备出游的朋友，报团要擦亮眼睛，不要贪图便宜，万一遇到强制消费，也可通过正确渠道维权，比如汪先生最后就选择了报警。

信息推送

9月29日至9月30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将联合举办“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本次学法活动现金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南海红盾”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南海红盾